

2021 年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

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水利、渔业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年度计划和实施办法。

(二) 统筹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大力发展战略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落实监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 贯彻落实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有关政策。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组织实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承担农村集体经济审计监督管理工作。协调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 统筹推进全区城乡扶贫开发工作、扶贫协作和老区建设工作。拟订相关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扶贫工作督查考核评估，指导推动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

(五) 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培育、保护农业品牌。管理监测农业农村和水利工作有关信息，承担农业、水利统计有关工作。

(六) 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项目建设。

(七) 负责初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实施。

(八) 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产业发展。指导农村水利工作。

(九)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负责兽医医政、兽药药政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十)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负

责全区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负责重大动物疫病和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与扑灭。

(十一) 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区级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二) 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三) 组织实施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牵头负责农村实用人才、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建设，负责做好现代农业人才创新基地的服务工作。

(十四) 开展农业、水利科技培训和交流合作。

(十五)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全区水资源综合规划、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

利规划。

(十六) 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协助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十七) 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调度。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乡镇供水工作。

(十八)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十九) 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区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负责区级权限的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审核工作，提出全区重点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二十) 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组织指导江河湖泊及河口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

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二十一) 组织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水利工程验收有关工作。协助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指导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市（区）、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辖区内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

(二十二)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区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公告。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辖区内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二十三) 组织指导水资源监测工作。协助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指导江河湖库和地下水监测，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二十四)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指导开展农村灌区骨干工程、涝区治理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水利保障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及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农村水电站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二十五) 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落实上级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水电

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协助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二十六) 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承担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

(二十七) 开展水利科技和交流合作。组织指导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监督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二十八) 负责落实水利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区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协助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承担水利汛期值班值守工作。配合区三防指挥部做好全区水情、旱情、水利行业险情、水旱灾情等相关工作。

(二十九) 负责组织、协调及实施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负责制定和落实全区江河湖库管理及保护的总体制度、机制和技术标准。制定加强江河湖库管理的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指导河长制、湖长制考核工作。

(三十) 负责全区农业综合执法和水利执法工作。负责

农业、水利、渔业、农机等法律法规的组织实施。

(三十一) 根据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要求，不再委托江门市蓬江区动植物防疫检验监督所（江门市蓬江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江门市蓬江区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承担相关行政管理工作，相关工作由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承担。

(三十二)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十三) 职能转变。

1. 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 统筹推进扶贫开发工作。建立健全区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机制，持续加大强农、惠农、富农力度，扎实推进农业现代化和新农村建设，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扶贫开发政策与民生保障政策有效衔接，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等发展短板，统筹做好东西部扶贫协作和老区建设发展工作。

3.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4.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水利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促进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推升农业、水利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5. 进一步加强水安全保障工作，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监管，强化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

（三十四）与区市场监管局有关职责分工。

1.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市场监管局监督管理。

2.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环节和畜禽屠宰环节、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3.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4. 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 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保密、机要、档案、后勤保障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新闻宣传、党务政务公开和机关作风建设等工作，拟订有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起草重要的综合性文稿。负责人事管理、机构编制、计划生育、纪检监察、党群和离退休人员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财务、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及相关统计工作。负责编报部门预算、决算并组织执行。协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监督管理。承担行政审批综合办理的有关工作。督促、协调各股室及下属单位开展工作。

(二) 乡村振兴工作股。负责全区“三农”工作的协调综合，指导区直涉农单位开展有关工作。统筹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组织贯彻执行各级“三农”工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并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组织开展全区“三农”工作调查研究，提出农村改革与发展的相关政策建议。提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推进“三农”工作的政策措施建议。综合分析和反映“三农”工作动态和信息，总结推广“三农”工作先进经验。负责综合协调督办本单位涉农股室有关工作。

(三) 农业生产发展股（农产品质量安全股）。负责拟订农业、畜牧、水产生产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培育、保护农业品牌。管理农业生产发展有关信息，承担农业统计有关工作。负责初级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指导渔业水域的保护管理和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及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牵头管理外来物种和转基因作物生产。负责农业教育培训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业农村技术人才培养。组织农业对外交流与合作。

(四) 农村管理和政策法规股。负责农村财政奖补“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承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等审计监督检查工作。协助有关单位做好农村宅基地管理和使用相关政策落实工作，指导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违法用地查处，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组织实施农田整治项目，负责组织实施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工作。承担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承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

项目管理工作。负责农业投资管理。负责对本部门出台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核。承担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依法行政考评。承担本部门信访、维稳和综治工作。

(五) 扶贫开发与老区建设股。贯彻执行上级扶贫开发工作方针政策，拟订扶贫开发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扶贫开发工作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统筹协调扶贫协助工作，组织实施农业产业扶贫，指导推进专项扶贫、行业扶贫、产业扶贫和社会扶贫工作。拟订老区建设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和指导革命老区建设。

(六) 水利股（河长办）。指导全区水利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区级权限的水利基础设施技术审查、质量监督、决算审计、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负责水资源保护监督管理、合理开发利用工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考核相关工作，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有偿使用工作，负责发布水资源信息、情报和全区水资源公报年报，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指导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公告。负责本辖区江河水域及其岸线的管护，组织指导江河、湖泊、水库、河口、滩涂的开发、治理、保护、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和防洪论证工作。统筹推进全区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制定河长制、湖长制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指导考核工作。指导水利工程建设管理，

组织制定有关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防护标准、防洪方案及相关应急预案并指导实施。负责监督水利工程防汛抗旱责任制落实，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及水利工程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建立健全防汛防旱监测预警管理信息平台。组织指导河道采砂计划的编制。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指导农村水利工作。指导村村通自来水（农村饮水安全）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水利科技项目管理，组织专业技术引进与推广。指导水利人才工作。开展水利科技培训和交流合作。承担水利统计有关工作。

（七）区农业综合执法监督股（区农业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全区农业综合执法和水利执法工作。指导农业、水利、渔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负责农业、水利、渔业、农机等法律法规的组织实施。负责办理农业、水产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负责落实农机、水产机械、渔船等农业、渔业生产机械的购置优惠政策和监督管理。负责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生产环节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负责兽医医政、兽药药政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组织开展农资打假。组织指导监督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组织编制、检查和督促实施农业突发事件应急各项预案，协调处置涉农突发事件。组织实施农业、水利、

渔业、农机突发事件的预警评估、风险排查、应急演练工作和事故处理工作。协调组织应急物资、资金保障工作。牵头组织协调全局性安全生产和应急工作。承担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江门市蓬江区动植物防疫检验所、江门市蓬江区天沙河管理处、江门市蓬江区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管理站。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 算	项 目	预 算
一、预算拨款	21235.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82
		九、卫生健康支出	56.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4368.09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6462.6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8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8.04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235.96	本年支出合计	21235.96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1235.96	支出总计	21235.96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单位：万元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单位：万元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单位：万元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单位：万元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单位：万元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 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80	18.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8.80	18.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8.80	18.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04	98.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04	98.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03	83.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5.01	15.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235.96	1208.95	20027.01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82	230.32	1.5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2.69	222.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7.66	117.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76	69.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27	35.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50	0.00	1.50	0.00	0.00	0.00	0.00
2082201	移民补助	0.90	0.00	0.90	0.00	0.00	0.00	0.00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0.60	0.00	0.6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3	7.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3	7.63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60	56.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60	56.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36	4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24	15.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368.09	0.00	14368.09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368.09	0.00	14368.09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368.09	0.00	14368.09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462.61	823.99	5638.62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3297.23	544.10	2753.13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544.10	544.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4.31	0.00	154.31	0.00	0.00	0.0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34.47	0.00	34.47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495.00	0.00	495.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47.98	0.00	47.98	0.00	0.00	0.00	0.00
2130148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1.40	0.00	1.4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019.97	0.00	2019.97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2130.41	279.89	1850.52	0.00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279.89	279.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3.46	0.00	183.46	0.00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44.00	0.00	144.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0.42	0.00	10.42	0.00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452.64	0.00	1452.64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940.00	0.00	94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940.00	0.00	94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75.87	0.00	75.87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75.87	0.00	75.87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9.10	0.00	19.1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9.10	0.00	19.10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80	0.00	18.80	0.00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8.80	0.00	18.80	0.00	0.00	0.00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8.80	0.00	18.8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04	98.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04	98.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03	83.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5.01	15.0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866.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4369.59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82
		九、卫生健康支出	56.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4368.09
		十二、农林水支出	6462.6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8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8.0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235.96	本年支出合计	21235.96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1235.96	支出总计	21235.9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1235.96	1208.95	20027.01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82	230.32	1.5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2.69	222.69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17.66	117.66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76	69.76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27	35.27	0.00
[20822]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50	0.00	1.50
[2082201]移民补助	0.90	0.00	0.90
[2082202]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0.60	0.00	0.6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3	7.63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3	7.63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56.60	56.60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60	56.60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41.36	41.36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5.24	15.24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14368.09	0.00	14368.09
[21208]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368.09	0.00	14368.09
[2120899]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368.09	0.00	14368.09
[213]农林水支出	6462.61	823.99	5638.62
[21301]农业农村	3297.23	544.10	2753.13
[2130101]行政运行	544.10	544.10	0.00
[213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4.31	0.00	154.31
[2130106]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34.47	0.00	34.47
[2130108]病虫害控制	495.00	0.00	495.00
[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	47.98	0.00	47.98
[2130148]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1.40	0.00	1.40
[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019.97	0.00	2019.97
[21303]水利	2130.41	279.89	1850.52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301]行政运行	279.89	279.89	0.00
[21303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3.46	0.00	183.46
[2130305]水利工程建设	144.00	0.00	144.00
[2130308]水利前期工作	10.42	0.00	10.42
[2130311]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60.00	0.00	60.00
[2130399]其他水利支出	1452.64	0.00	1452.64
[21305]扶贫	940.00	0.00	940.00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940.00	0.00	940.00
[21308]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75.87	0.00	75.87
[2130803]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75.87	0.00	75.87
[21399]其他农林水支出	19.10	0.00	19.10
[2139999]其他农林水支出	19.10	0.00	19.10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80	0.00	18.80
[21602]商业流通事务	18.80	0.00	18.80
[2160299]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8.80	0.00	18.8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98.04	98.04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98.04	98.04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83.03	83.03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15.01	15.01	0.00

注：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208.95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964.13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52.12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90.36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34.79
[30107]绩效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13.2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69.7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5.27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6.36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2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7.63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83.03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3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06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12.3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1.2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14.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9.20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0.31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6.83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1.5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8.13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10.16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6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15.3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3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76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117.66
[30309]奖励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19.10

注：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82.94	82.94	0.00	0.00
“三公”经费	12.10	12.1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0.60	10.6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60	10.6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50	1.50	0.00	0.00

注：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无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无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1235.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646.26 万元，增长 279.91%，主要原因是增加江门市碧道工程（西江）及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蓬江项目区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21235.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646.26 万元，增长 279.91%，主要原因是增加江门市碧道工程（西江）及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蓬江项目区等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8.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 万元，增长 12.42%，主要原因是因为车辆老化严重，增加车辆维修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6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 万元，增长 13.7%，主要原因是因为车辆老化严重，增加车辆维修费；公务接待费 1.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其中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82.94万元，比上年减少24.47万元，下降22.78%，主要原因是减少培训费、福利费、工会费等行政经费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53.2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5.4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37.8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2899.7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00.33平方米，车辆8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5.45万元，主要是激光打印机、多功能一体机、空调机、台式计算机、复印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经费	155.59万元	通过对蓬江区农产品的进行检验检测，加大农产品品牌推广力度，提高我区农产品的质量

		和安全可靠性，确保区域内无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河长制工作管理经费	250 万元	1. 河长制湖长制水质监测、设备升级维护共 53 个测点。2. 委托第三方公司完成对全区 375.9 公里河道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反馈、处理河道问题。3. 更新区级河长制公示牌约 70 个。
工程档案验收及技术咨询费	280 万元	1. 对天沙河 5 条支流进行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2. 完成水土保持年度考核工作。3. 完成全区 6 宗小型水库进行安全运行标准化建设。4. 至少完成一宗全区水利工程项目审核技术咨询工作。5. 至少完成一宗工程财务决算审核。6. 至少完成一宗工程档案整编。
天沙河流域管护经费	267.04 万元	1. 天沙河城区主河道保洁项目。2. 天沙河引水增流工程日常维修费养护及动力工作。3. 横江水闸安全生产标准化、河道断面测量、设计费、预算编制费及工程档案整理等技术咨询工程咨询费。4. 光纤租用费及日常工作等。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